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3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3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 股份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目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

4.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173.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2%;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04.3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⑴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⑵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⑶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内容

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6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46元,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的百分之五十,公司符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计算过程如下:2026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46元,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2025年9月17日收盘价2.96元)的50%即1.48元,跌幅为50.68%。

㈢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㈣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㈤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173.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2%;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04.3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㈥回购的实施

1、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法规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⑴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后,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⑵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不得回购的限制

⑴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⑵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股份交易申报要求

⑴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⑵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㈦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04.35万股至2,173.91万股,回购股份确认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3,183,829	16.41%	2,963,183,829	16.41%	2,963,183,829	16.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94,879,525	83.59%	15,094,879,525	83.59%	15,094,879,525	83.5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3,043,479	0.07%	21,739,130	0.12%
股份总数	18,058,063,354	100%	18,058,063,354	100%	18,058,063,354	100%

㈧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27.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86亿元,货币资金(包括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单)合计为9.8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15%、0.35%、5.09%,占比相对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㈨关于买卖公司股份的说明

1、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49,125,080股股票、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21,348,152股股票将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截至2026年6月14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股东关于后续拍卖进展的相关通知,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经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询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

㈩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涉及公司股份注销的,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二级市场卖出回购的股票;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6-02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原因:基于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668,01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将由332,758,879股变更为332,090,865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194,299股	668,014股	2026年6月16日

一、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668,01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舍得酒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截至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668,01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已回购股份668,014股。

(三)注销安排

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6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668,014股股份,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000	0.04	0	140,000	0.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618,879	99.96	668,014	331,950,865	99.9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194,299	1.26	668,014	3,526,285	1.06
股份合计	332,758,879	100.00	668,014	332,090,86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100,695,768	30.26	100,695,768	30.32

五、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厦门汉云”)持有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1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厦门汉云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厦门汉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厦门汉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400,000股
持股比例	5.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0,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减持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5日～2026年6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02～33.9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9,185,06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当前持股数量	8,4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7%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33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刘建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孔金凤女士、李奎先生、张海龙先生、刘建华先生、齐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常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刘建国、谭光荣、马健,其中刘建国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谭光荣、胡丽萍、朱才朝,其中谭光荣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朱才朝、胡丽萍、孔金凤,其中朱才朝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朱才朝、谭光荣、刘建国,其中朱才朝担任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朱灵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募投项目“德力佳10兆瓦以上大型陆上及海上用风电齿轮箱研发制造项目(一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实施监督管理。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照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并在相关手续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32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含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1、董事长:刘建国先生;

2、非独立董事:刘建国先生、孔金凤女士、李常平女士、李奎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李强先生、马健先生;

3、独立董事:朱才朝先生、谭光荣先生、胡丽萍女士。

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刘建国、谭光荣、马健,其中刘建国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谭光荣、胡丽萍、朱才朝,其中谭光荣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朱才朝、胡丽萍、孔金凤,其中朱才朝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朱才朝、谭光荣、刘建国,其中朱才朝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谭光荣先生。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刘建国先生;

2、副总经理:孔金凤女士、李奎先生、张海龙先生、刘建华先生、齐立先生;

3、财务总监:李常平女士;

4、董事会秘书:陈佳海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朱灵芝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董事会秘书陈佳海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朱灵芝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廖旭东先生、方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范永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对廖旭东先生、方脩先生、范永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佳海先生、朱灵芝女士

2、联系电话:0510-68505520

3、电子邮箱:dljir@dljtransmission.com

4、传真:0510-68503285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奎先生: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产品开发质量部主任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戴尔采购厦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质量管理部门供应商质量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物流中心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建国先生: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1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南京高速齿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所长、所长、总经理助理、代理首席工程师、首席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6年8月,任南京高精重载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南京高精风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及营销中心总经理。

孔金凤女士: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1年1月至2016年8月,历任南京高精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外贸经营部翻译/销售员、销售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企管中心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奎先生: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产品开发质量部主任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戴尔采购厦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质量管理部门供应商质量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物流中心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张海龙先生: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0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二分厂副厂长、二分厂厂长、制控部副部长、工业齿轮分厂厂长;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交付中心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华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江南机器厂计划财务部计划员;1999年3月至2007年5月,任三一重工机械厂制造部生产科长、服务部副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任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泵送事业部制造商务副总监、制造部长;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任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三一重能总经办常务副总经理、叶片公司总经理,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4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人资、设备、技改体系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运营中心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齐立先生: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2002年3月至2008年1月,历任北京施兰特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技术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江苏中洲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5月,历任通用电气医疗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供应链质量工程师、质量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任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21年5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首席质量官(质量控制及检验体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质量合规部副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常平女士: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湖南德康制药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会计主管;2002年5月至2022年4月,历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任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陈佳海先生: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发展部副主管、主管、副经理;董秘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4月,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任内蒙古美力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5月至2026年2月,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朱灵芝女士:199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3年6月至2018年10月,曾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会计、证券助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4月,曾任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6月至今,任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31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030,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其中,董事李强先生、廖旭东先生、方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孔金凤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964,368	99.9765	61,700	0.0220	4,200	0.001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728,053	99.8921	是
2.02	关于选举孔金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732,049	99.8935	是
2.03	关于选举李常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727,050	99.8917	是
2.04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729,098	99.8925	是
2.05	关于选举马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744,593	99.8980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朱才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742,930	99.8974	是
3.02	关于选举谭光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728,387	99.8922	是
3.03	关于选举胡丽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729,405	99.892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8,019,330	99.7654	61,700	0.2196	4,200	0.015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83,015	98.9239	是
2.02	关于选举孔金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87,011	98.9382	是
2.03	关于选举李常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82,012	98.9204	是
2.04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84,060	98.9277	是
2.05	关于选举马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99,555	98.9828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朱才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97,892	98.9769	是
3.02	关于选举谭光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83,349	98.9251	是
3.03	关于选举胡丽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84,367	98.928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吴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皓元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含当期利息)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2026年5月28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本次回售结果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并分别于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皓元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回售申报已于2026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本次“皓元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回售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皓元转债”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当期利息),公司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二)回售影响

本次“皓元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皓元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